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传达到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武杰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武杰先生借款人民币600,000.00元（陆拾万元整），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。该借款利率为0%，于2018年8月30日前归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郭武杰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